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苏文旅发〔2020〕58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我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全域旅游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对申报单位进行了综合验收考评，经研究，决定认定以下 17 家单位为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1. 南京市：玄武区、建邺区、浦口区、溧水区；

2. 无锡市：滨湖区、宜兴市；
3. 常州市：溧阳市；
4. 苏州市：姑苏区、高新区、吴江区、常熟市；
5. 南通市：如皋市；
6. 连云港市：连云区；
7. 淮安市：清江浦区、盱眙县；
8. 盐城市：东台市；
9. 宿迁市：湖滨新区；

希望各示范区进一步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，不断深化改革，强化创新驱动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持续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。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实施动态管理机制，适时开展示范区复核工作。

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崇晶，联系电话：025-83421860，18963601695）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5日印发
